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声明

作为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艺生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3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4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23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开展的核查意见.....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是杜佳民先生和陆方洲先生。

杜佳民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5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6053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67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25）非公开发行股票。杜佳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陆方洲先生：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5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陆方洲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协办本项目的是童栋先生，其执业情况如下：

童栋先生：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职于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与了浩欧博（688656）、华培动力（603121）等公司的 IPO 审计及北交所项目质控审核工作。童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佳、熊守喜、程苗、梁毅钦、王涵潇、史卓凡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申请文件制作等工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 Yi Ecological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优华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 年 6 月 8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7 号富邻广场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3939

传真号码：0551-65322663

互联网地址：<http://www.hyyt.net/>

电子信箱：caidc@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蔡德成

联系方式：0551-6533393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灌溉服务；人工造林；城市公园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保荐机构投行质控部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本项目采取了现场查阅工作底稿、走访项目现场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访谈。随后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暨现场核查报告。

3、内核部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3年6月5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了华艺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实到9人，共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24名机构股东和241名自然人股东。其中，6名私募基金股东和2名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其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3744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71
新余风炎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S7032	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8448
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W8179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544
南京徽航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Z226	安徽航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54
共青城圆融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7845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69
共青城圆融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9010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69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552
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46

除上述 8 家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外，其他机构股东中，合肥钟灵毓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泓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亚泰倾诚控股有限公司、贵州高新众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汇智同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浙商证券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并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查阅了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相关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浙商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浙商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

内容明确。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治理框架，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5.23 万元、5,184.33 万元、8,019.85 万元和 3,431.34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47,401.02 万元、50,682.41 万元、56,234.99 万元和 59,670.0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平台登载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本次发行：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前身为合肥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后陆续更名为“合肥华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华艺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7日。2013年5月9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艺有限以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6月8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

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核查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 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42%、89.08%、83.29%和 **78.73%**,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89.93%、90.35%、84.96%和 **79.16%**。其中,苗木、材料和劳务分包是成本构成的主要内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02%、59.22%、60.55%和 **62.37%**。

近年来,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但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幅度过大,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

不利影响。

3、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内，各期分别为**50,137.98**万元、**60,588.50**万元、**67,835.37**万元和**32,523.5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82%**、**82.76%**、**86.48%**和**81.02%**，占比较高，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安徽地区对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的规划发生变动，将可能减少公司潜在的业务机会或者延长项目的实施周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租赁土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集体土地作为华艺园苗圃基地，用于苗木种植、繁育、科研。根据合肥市政府未来相关规划文件，华艺园苗圃基地位于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规划建设范围内，2021、2022年已有部分租赁土地因市政道路建设而被征用。未来不排除租赁土地被大量甚至全部征用的可能，在公司取得新的租赁土地之前，可能会对公司苗木繁育、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5、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虽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但是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使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在短期内迅速扩大，所能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也将快速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储备、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难度。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与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充实相关人才，提升运营效率，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内控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直接持有公司55.76%的股份，并通过合肥钟灵毓秀控制公司5.8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1.62%的

股份。尽管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7、营运资金风险

由于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持续发展。

8、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335.91 万元、69,981.98 万元、52,503.99 万元和 **63,502.89 万元**，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分别为 545.94 万元、1,494.76 万元、891.12 万元和 **55.00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0%、58.34%、42.15%和 **50.93%**，2022 年末占比有所下降，但整体水平仍较高。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项目施工余额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款项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亦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84.70 万元、9,464.45 万元、21,075.12 万元和 **18,818.45 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3%、7.73%、16.64%和 **15.08%**。公司各期末合同资产主要为项目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尚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呈总体增长趋势。未来如因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大额减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0、房地产业务所涉信用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调控及行业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房地产企业信用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暂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对华夏幸福的应收账款为 7,071.41 万元（含转回的应收票据）。公司已对所涉华夏幸福的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未来房地产行业如果持续受限，公司仍然存在与华夏幸福的相关应收款项到期无法全部兑付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系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经重新认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0280），根据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如果在上述优惠期内公司因不满足其他相关条件而不能享受优惠税率，或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和项目款项的回收有着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015年至2019年，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为5.54%和8.78%，整体财政收支保持较高速度增长；2020年至2022年，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下降至2.47%和3.00%，增速放缓。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各级政府将可能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使公司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项目收益率降低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自 2017 年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后，多数地区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作为投标环节重要评分依据。因此，许多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大型市政工程类企业涌入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行业，以其规模优势、资金优势承揽了部分大型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类业务，加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

目前公司虽拥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但若不能紧跟市场趋势与客户不断变动的需求，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业务获取能力，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3、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多为户外作业，尤其是植物的种植季节需要与其自然生长季节相结合，否则将大幅降低植物的种植存活率，进而提高项目实施成本。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导致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

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覆盖安徽、浙江、河北、江苏、重庆等多个省市，各地区的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的类型和频次以及对于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管理措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对公司的项目实施进度及已实施部分的整体治理效果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11.18 万元、73,213.11 万元、78,436.84 万元和 **40,141.02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在 10% 以上；公司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2.75 万元、5,638.19 万元、8,244.30 万元和 **3,435.02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客户关系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凭借优秀的生态环境治理和景观建设技术团队、丰富的项目现场管理经验、先进的工艺优势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其中以政府单位、国有企业等为主。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竞争优势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对现有已承揽和即将承揽的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项目的运营能力得到大幅增强；同时将会有效缓解营运资金需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生产及销售规模 and 价格、主要成本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开展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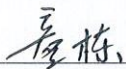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原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均系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承诺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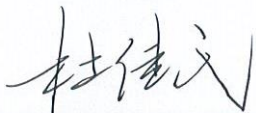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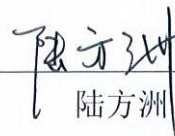


童 栋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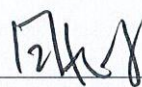


杜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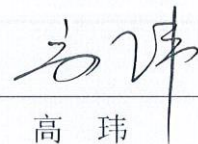
陆方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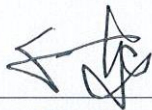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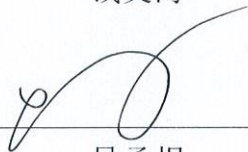
程景东

总经理：



钱文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承根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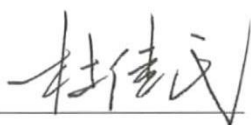
被授权方：杜佳民、陆方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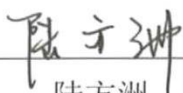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佳民


陆方洲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